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综〔2011〕53号

关于开展评选泉州市扫盲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自2008年开展扫盲工作以来，在各级教育部门和扫盲教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，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表明，我市扫盲工作已顺利完成福建省教育厅等14部门制定的2010年扫盲目标任务，为树立典型，表彰先进，进一步促进全市扫盲工作持续健康开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泉州市扫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- 1.先进集体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系统扫盲单位。
- 2.先进个人：积极参与扫盲工作的教育系统工作人员和教师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（一）先进集体

- 1.认真宣传贯彻国务院《扫除文盲工作条例》和福建省教

育厅等 14 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扫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精神，成立扫盲工作领导小组、制定扫盲工作计划，配有专职或兼职扫盲教育干部，有扫盲活动经费，大力开展扫盲工作。

2.建立健全扫盲管理、组织、教学三支队伍，扫盲档案资料规范、齐全、准确（如文盲人口统计表、文盲人员花名册；扫盲教师花名册、教学活动记录；脱盲人员花名册、脱盲人员情况统计表；脱盲证书存根等）。扫盲教学工作认真扎实，按时按量完成扫盲任务并取得良好成效。

3.开展扫盲教学工作成效比较突出的扫盲基地校可优先考虑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

1.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和省、市、县有关扫盲文件精神，热爱扫盲工作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无私奉献精神，经常深入基层，积极开展扫盲工作，关心文盲学员的学习生活，教学或管理工作方式灵活多样，扫盲工作成效显著。

2.从事扫盲教学或管理工作 2 年以上，所在辖区扫盲任务应如期按质按量完成。

三、评选原则

评选先进是一项认真严肃的工作，各级教育部门要本着民主、公正、真实的原则，推荐出真正的扫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，达到树立典型，表彰先进，促进工作的目的。

四、名额分配及评选办法

1.各地根据名额分配（见附件 1）推荐先进单位或先进个人。

2.本次评选采用基层推荐，县级审查，市级审批的方法，

评出泉州市扫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

五、表彰形式

泉州市教育局将举行表彰大会 ,向扫盲工作先进单位颁发奖牌 ,向扫盲工作先进个人颁发证书 (表彰大会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)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泉州市扫盲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推荐表 (见附件 2 附件 3 , 一式 2 份), 扫盲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汇报材料一式 2 份 (各 2000 字), 请于 2011 年 11 月 5 日前寄送泉州市教育局初幼教科辜秀娟同志收 , 电子稿发送至 qzycgxj@163.com , 联系电话 : 28229298 。

附件 :

1. 泉州市扫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2. 泉州市扫盲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
3. 泉州市扫盲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 一一 年十月二十日

主题词 : 教育 扫盲 评先 通知

抄 送 : 省教育厅 , 市委教育工委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1 年 10 月 21 日印发

附件 1

泉州市扫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先进集体推荐名额	先进个人推荐名额
鲤城区	1	1
丰泽区	1	1
洛江区	1	1
泉港区	1	2
石狮市	1	2
晋江市	2	3
南安市	2	3
惠安县	1	2
安溪县	2	3
永春县	1	2
德化县	1	2
台商区	1	1
合 计	15	23

附件 2

泉州市扫盲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

单位名称		主要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主要工作成效					
学校意见 年 月 日	县(市、区) 教育局 意见	年 月 日	市教育局 意见	年 月 日	

此表一式二份

附件 3

泉州市扫盲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从 事 扫 盲 工 作 年 限		联 系 电 话	
工 作 单 位 或 任 教 学 校					职 务 或 职 称		
主 要 事 迹							
学 校 意 见	年 月 日	县(市、区) 教 育 局 意 见	年 月 日	市 教 育 局 意 见	年 月 日		

此表一式二份